舟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 建字第 330902202000587 号

建设单位	舟山市定海区新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		设计单位		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地址	定海区城东街道				计划文号		定发改审批[2019]26 号		
工程项目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(m^2)	结构	长度(m)	宽度(m)	高度（m）	室内标高（m）	室外标高（m）	备注
住宅		18721.99							详见附图
物业用房		166.68							
养老用房		49.86							
配套用房		869.44							
人才公寓配套用房		416.09							
配电房		242.78							
水泵房		44.3							
门卫消控室		53.02							
生活垃圾房		40.73							
装修垃圾房		31.5							
地上为地下服务部分		16.23							
架空空间计面积部分		53.42							
2#楼地下夹层		491.99							
3#楼地下夹层		269.5							
6#楼地下夹层		282.23							
地下室		8422.44							
总计	30172.2 平方米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：

一、此附件和附图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配套证件，需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并使用。是建设单位或个人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

二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含附件、附图)规定的建筑位置、项目、结构、层数、高度、面积、长度、宽度和最后核定的建筑图纸建造，如需更改以上规定的内容，应另办变更手续。
三、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会同设计、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踏勘了解情况，确认设计、施工方案对周围的建筑、构筑物或地上、地下工程设施的安全无威胁时才能建设。
四、在海塘、水库、变电站、输电线、地下管线、人防设施、城市水源保护地等主要实施及名木古树、名胜古迹附近施工的，必须征得上述设施主管部门同意及在他们指导配合下才能建设。
五、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原有地下设施需要改变或地下文物时，必须会同该设施的管理部门或文物管理部门研究处理方案，在未同意前不得擅自处理。
六、施工期必须经灰线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建设。
七、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中，不得超越道路红线设置永久性的地上、地下设施。
八、在施工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停工时，在接到停工通知后，即应停工等待处理。
九、本附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，建设单位须申请规划验收，经规划验收合格后发给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，再进行建设项目地竣工验收，建设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含附件、附图）、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等。